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09 号

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鲍钺、于春山、代晓: 2024年4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 称,你公司将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"总额法"调整为 "净额法",并相应追溯调整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、2023年半 年度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数据。其中, 调减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4,125.07万元,调减 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5,795.85万元,调减2023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鲍钺、总裁兼副董事长于春山、财务总监代晓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职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7,263.71万元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 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 有关规定,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6月4日